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4號

上訴人 楊東益

林協洲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486  
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95、  
47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楊東益、林協洲（下稱上  
訴人2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均明確，因而撤銷第一  
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其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各1罪刑及對林協洲為相關沒收之  
宣告。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一）楊東益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對於  
本案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均坦承不諱，其於警詢及偵  
訊時供稱受洪千惠之託清理廢棄物，其找林協洲參與清運，  
2人各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運本件廢棄物前往他處棄置等語，

核與林協洲於警詢陳述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據證人洪千惠於偵查中證稱其因楊東益出面招攬，故委由楊東益清理廢棄物，其以匯款至楊東益指定帳戶之方式支付金錢等語甚詳。並有卷附帳戶交易明細、通訊監察譯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暨所附環境稽查紀錄表、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稽查及現場照片、車輛資料詳細報表、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可按。楊東益除與洪千惠洽談承攬清除廢棄物之細節外，復參與開車載運廢棄物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並決定棄置之地點及指示洪千惠將費用匯至其指定帳戶，楊東益所為自屬本件犯行之共同正犯無訛。其於原審辯稱係林協洲向洪千惠承攬清理廢棄物之工作，其當時腿部骨折無法開車，僅在旁邊觀看而未參與，僅屬幫助犯等語，為不足採。

(二)楊東益自陳高中肄業，曾做過自助餐等行業，且於本案犯行時年為46歲，有相當之工作經驗及社會閱歷，並無不知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不得任意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理，其本件行為難認有何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形，無依刑法第16條規定免除刑事責任或減輕其刑之餘地等旨甚詳。楊東益上訴意旨以：(一)其主觀上雖知悉林協洲犯罪，惟客觀上囿於自身雙腿骨折且植入鋼釘等因素而無法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僅在旁觀看，應僅屬幫助犯，原判決認定其成立共同正犯，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二)其係因林協洲家境貧窮，始動念介紹林協洲為本件犯行，其智識程度及經驗均有不足，無從知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相關業務，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不可避免之程度，應有刑法第16條之適用，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原判決已詳予說明其成立共同正犯，且無何違法性錯誤之法律適用結果，徒以自己之見解及說詞，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殊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綜觀上訴人2人本案之犯罪情節（清理家庭及橡膠廢棄物70包）、犯罪手法（犯行雖論以集合犯一罪，然犯罪時間自民國111年1月橫跨至同年2月）、犯罪動機等情，均難謂其等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足堪憫恕，認科以所犯之罪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甚詳。核無濫用裁量權或裁量明顯不當之情形，自無違法可指。楊東益上訴意旨主張其並非本案犯行之肇始者，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責任程度顯然輕微，有情輕法重之情；林協洲亦以其學識不高，平日均從事回收工作，本案廢棄物均已合法清運排除，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語，而皆就原判決未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之結果指為違法。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與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而為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俱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